

國立嘉義大學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研究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人員、各類助理及執行計畫相關人員等。
- 四、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單位：
 - （一）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發現者，應主動處理；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附具體事證之檢舉書；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各類助理及執行計畫相關人員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準用本要點併案調查。
 - （三）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
- 五、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
 - （一）研發處於接獲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後，應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組成相關領域三至五人之調查小組，確定案件受理後，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將調查結果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學審會）審議，並由學審會提出處置建議，依被檢舉人身分別移送所屬管理單位處置。
 - （二）本校教師管理單位為人事室，學生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博士後研究人員與非本校學生之各類助理管理單位為研發處。
 - （三）各管理單位參考學審會處置建議經相關委員會處理後，由管理單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 (四)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情形或適逢寒、暑假期間者，其處理時間得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長二個月。
- 六、經審議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件屬實者，應依情節輕重，由學審會提出處置建議如下，並分送各管理單位處置：
- (一) 本校教師之處置種類
1. 書面告誡。
 2. 協助補助單位停止申請及執行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 協助補助單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4. 協助補助單位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5. 停止申請及執行公民營機構之委辦計畫。
- (二) 本校學生之處置種類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三) 博士後研究人員、非本校學生各類助理之處置種類為：
1. 書面告誡。
 2.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本校各類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3.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4. 其他。
- 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置確立後，應由管理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計畫補助機關(構)。
- 八、學審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 (二) 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
 - (三)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五) 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九、保密責任之規範
- (一)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 (二) 本校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校得依法對外公開資訊，不受第一款規定限制。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